德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文件

重污染应急〔2019〕14号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4月19日18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于4月21日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。应急响应措施包括：

一、健康防护引导措施

提示儿童、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；室外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中小学、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。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。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，增加医务人员、延长工作时间。

二、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倡导公众绿色生活，节能减排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。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、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。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使用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加强管理，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治污效率。

三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（一）机动车限行措施。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，城市建成区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区内，以柴油为燃料的重型货车以及非道路工程机械等停止使用。

（二）工业企业减排措施。纳入德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（非采暖季）的工业企业严格按清单中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执行。应急指令发布前已停止生产的生产线、生产装置、生产工序，应急响应期间不得恢复生产。

（三）扬尘控制方面。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3次洒水降尘作业。除应急抢险外，停止所有施工工地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施工作业。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混凝土罐车、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；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。

（四）综合性措施。矿石破碎企业（设施）和水泥粉磨站停止生产，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。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作业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电力、有色、钢铁、焦化等行业企业组织做好错峰运输，对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钢铁企业要提前备料，烧结工序执行错峰生产。

应急期间，国家、省、市将重点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不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的，通报曝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立即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各自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，自4月21日起，每日15:00前将当日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。

国网德州供电公司自4月21日起，每日9时前将各县（市、

区）辖区内前一日用电量变化情况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用电量不降反增或降幅不明显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通报。

联系电话：5018782

邮箱：zhangna71@dz.shandong.cn

德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

2019年4月19日